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14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NNLFR0L

法定代表人：王莉芬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滨路39号2幢首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第38小项：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于2025年3月中旬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8万元，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4.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盈泰纸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莉芬、厂长陈坡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

证据1、2、3、4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莉芬、厂长陈X、跟单员高X生的身份信息；你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

5.2025年3月26日江门市盈泰纸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证据5证明你单位2025年3月中旬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8万元。

6.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TX25031901）。

证据6证明我局已于2025年3月19日向你单位发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7.2025年3月26日江门市盈泰纸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7证明你单位已授权高X生（身份证号码：22072XXXXX01210815）、陈X（身份证号码：450421XXXXX6281030）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8.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8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纸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